



关于对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 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信会师报字[2020]第 ZC10338 号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华科技”或“公司”）2019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 ZC10250 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及涉及事项的处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我们对出具上述保留意见说明如下：

一、出具保留意见的事项

100 万吨/年锂辉石选矿项目相关事项：

1、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三、（七）所述，公司在 2019 年重新确认 100 万吨/年锂辉石选矿项目相关联产品的可实现价值，调整了联产品的成本分配比例。我们未能对公司调整分配比例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2、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三、（七）所述，公司以期后签订的 100 万吨/年锂辉石选矿项目整体转让协议中的存货转让价格作为该项目 2019 年期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依据，存货转让价格高于期末存货余额。我们认为公司以期后整体转让事项中存货转让价格作为判断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是否存在跌价的依据不适当，无法就该项目相关存货跌价准备的充分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二、出具保留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八条，“当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保留意见：（一）在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后，注册会计师认为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二）注册会计师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的规定。

100 万吨/年锂辉石选矿项目属于公司 2018 年开拓新投资项目，非公司主营业务，属于单独事项。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100 万吨/年锂辉石选矿项目涉及 2019 年度营业收入账面金额 5,342.94 万元、营业成本账面金额 4,290.63 万元、毛利账面金额 1,052.31 万元、资产账面金额 35,587.34 万元；分别占光华科技合并财务报表对应项目金额的 3.12%、3.11%、3.16%、13.72%。

我们认为上述保留意见的事项只涉及 100 万吨/年锂辉石选矿项目单独事项，对公司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因此我们对光华科技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具体影响

上述保留意见的事项对光华科技 2019 年度财务报表中存货、未分配利润、营业成本及资产减值损失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由于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们无法确定具体影响。

四、保留意见涉及事项是否属于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

由于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们无法判断“出具保留意见的事项”中涉及的事项是否属于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规范规定的情形。

(此页无正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新航

中国注册会计师： 周少鹏

中国·上海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九日